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年報
2013/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入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摘要	92

公司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

冉東先生

陳增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署理主席)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31 號

陸海通大廈

16 樓 1602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sia.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前主要股東 CHUA Chun Kay 先生向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出售 182,458,061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3.57%。一般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截止後，經計及一般要約項下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Reignwood 持有 182,459,52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3.57%)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Reignwood 擬繼續營運本集團之煤炭貿易主要業務，同時繼續對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營運進行詳盡檢討，從而規劃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以及發掘其他可提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業務或投資機會。

此外，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製造業務」)後，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出售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勇榮實業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前從事製造業務。隨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本公司就終止其傳統業務劃上句號，並將繼續專注於其煤炭貿易業務。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署理主席

張貞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煤炭貿易業務，而其業績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鞋類製造業務產生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CIL」)及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實業」)之多項辦公室雜項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此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營運回顧 — 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已終止經營之鞋類製造業務之業績將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開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由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109,02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7,750,000美元，當中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貢獻之44,640,000美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13,11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8,160,000美元，當中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330,000美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30,000美元、企業經常開支1,950,000美元及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虧損6,010,000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4,260,000美元，即指煤炭貿易業務之虧損30,000美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3,710,000美元、企業經常開支1,530,000美元及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收益1,010,000美元。

營運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貿易業務之表現持續增強，營業額為109,02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44,640,000美元增加144%(即於煤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營運之六個月)。

於回顧年度之毛利增加至1,760,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84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之全年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1,640,000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940,000公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高熱值煤(每公噸單位價較高)的銷售比上年度佔營業額較大部份。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達3,390,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2,630,000美元。該增加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為上一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初期)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以及本年度煤炭貿易業務之全年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7,640,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550,000美元。尚不包括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虧損6,010,000美元(於下文「可交換債券」一節進一步討論)，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為1,620,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1,560,000美元(不包括上年度錄得之可交換債券公允值收益1,010,000美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30,000美元包括與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CIL及勇榮實業有關之辦公室雜項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出售其於其全資附屬CCIL及勇榮實業之全部權益，以及CCIL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為1,58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標誌著本公司完成終止其遺留業務。

前景

邁步向前，煤炭將繼續為亞洲(特別是中國)最具經濟效益之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中國超過70%之發電廠採用煤炭作為其能源，而該等發電廠消耗約36億公噸煤炭，當中超過3.2億為進口煤炭。同年，印尼出口至中國之煤炭超過1億噸。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致煤炭價格大幅下挫，故二零一三年對全球煤炭業是充滿挑戰之一年。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煤炭價格將持續低迷，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煤炭供應過剩，以及中國水力發電廠之水位較預期高所致。儘管煤炭價格之負面消息不絕，惟由於可取代煤炭作為發電廠主要能源之替代能源供應不足，故我們相信該等消息不會大幅削減中國對煤炭之需求及消耗量。

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海外供應商網絡，以及顧客群及業務覆蓋之地區，包括東南亞及北亞。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作為拓展及擴大煤炭貿易業務規模之持續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與印尼若干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訂立長期煤炭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訂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以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按相宜之價格取得優質動力煤之供應。

誠如該等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市場推廣代理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美元。預付款項將透過扣減將向本集團交付之煤炭之每公噸預先協定金額而動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相應減少。

訂立該等協議將讓本集團取得源自印尼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動力煤之穩定供應，而相宜之價格將提高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能力。

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威有限公司(「方威」)認購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根據方威與LT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可按全面攤薄基準兌換為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於印尼之煤炭專營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股份(已增加至70%)。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按照項目之發展，MAP煤炭專營權之證實儲量在商業上不足以維持印尼煤炭業務之持續經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LTE已通知方威，其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交換債券，取而代之，其向方威建議以方威將可交換債券兌換為MAP股份之形式，償還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本集團決定不會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之兌換權。

為反映本集團收回於可交換債券投資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為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公允值虧損6,014,000美元。

本集團現正繼續評估不同方案以彌補本集團於可交換債券方面之投資損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並無債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為13,510,000美元，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9,36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050,000美元。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前景」一節所討論長期煤炭買賣協議之預付款項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出售CCIL及勇榮實業完成後，本集團收到3,200,000美元款項(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應收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一般以信譽良好之銀行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兩日安排之信用狀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在有關銀行批出相關文件後，將以信用狀之形式清償，並分別兌換為應收票據及可追索貼現票據。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過往並無出現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促成由澳洲及印尼購入之動力煤銷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買賣煤炭。在此之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惟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銷售減少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若干情況下才可分派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2,56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9,935,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為止)

CHUA Chun Kay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並由要約(定義見下文「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結束時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候任主席)(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

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署理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結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署理主席)

林本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鄭永生先生、冉東先生、陳增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葉侑瓚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China Gaoxian Fibre Fabric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Global Initiatives Communications Pte Ltd.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Maipay Pte Ltd.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Giken Sakata (S) Ltd.(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兼非獨立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自其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獲授出。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細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年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葉侑瓚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0.63	1,5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董事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上述購股權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並於授出日期歸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6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4%。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CHUA Chun Kay 先生 (「CHUA 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82,458,061	53.57%

附註：

182,458,061 股本公司股份乃由 Star Crown Capital Ltd (「Star Crown」) 擁有，而 Star Crow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 CHUA 先生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Star Crown Capital Ltd	公司	182,458,061 (附註)	53.57%

附註：

該等權益被視為 CHUA 先生之權益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於本年報披露之資料。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由李志強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i)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 1 股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0000033%；(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Compass」，連同勇榮統稱為「China Compass 集團」)之 1,000 股股份，相當於 China Compas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 結欠本公司本金額 1,578,767 美元(相等於約 12,283,000 港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出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勇榮(當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即該等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本公司股東除外)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該協議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於China Compass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其所有成員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Compass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Reignwood」或「要約人」)與Star Crown Capital Ltd(「Star Crown Capital」，當時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CHUA Chun Kay先生直接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Reignwood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182,458,061股股份(「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27,720,642.7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有關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3.57%。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後，Reignwood已成為182,458,061股股份之持有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Reignwoo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股份」)(Reignw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股份要約」)，及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註銷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結束(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i)要約人接獲根據股份要約涉及1,466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4%)之有效接納；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考慮根據股份要約涉及1,46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要約人)，(i)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182,459,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7%；及(ii)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仍然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9%
— 五大客戶合計	10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合共13人(二零一三年：15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20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署理主席

張貞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43歲，持有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鄭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豐富核數及業務諮詢經驗。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葉侑瓊先生，4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金融隊伍開展其事業，其後曾先後出任花旗集團(香港)之董事及摩根大通(香港)之執行董事及印尼債務資本市場部門主管。他曾與多間主要印尼採礦公司緊密合作，為該等公司管理集資及融資活動。葉先生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冉東先生，33歲，現為華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經理。華彬集團為由嚴彬先生實益擁有之集團，嚴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冉先生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經濟法律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員。冉先生於財務管理及申報方面擁有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29歲，現為華彬集團(定義見上文)於香港之會計經理。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華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審計事務所及財務顧問公司。彼擁有審計、財務管理及融資活動方面之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59歲，現為中國持牌律師行權亞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亦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張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為客戶籌組架構進入中國之航空、傳媒及資訊科技等高度管制行業之市場提供顧問意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多間跨國公司(特別是與傳媒、資訊科技，以及礦物及資源相關之行業)之企業重組、併購活動。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定義見本年報第14頁之董事會報告內)結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署理董事。

顏興漢先生，57歲，現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聯席董事。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六年在紐約摩根士丹利開展其事業。彼其後任職Van der Moolen之國際貿易董事，該公司為(其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證券專家公司。楊先生為Verde Asia Fund LLC之創辦人之一，並為Pioneer Capital Mgmt, Inc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Global Strategic Events Pte Ltd之董事兼成員，該公司為從事贊助及籌辦亞洲最重要之企業論壇及電視節目之傳媒公司。彼現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顧問服務。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亦獲委任為China Gaoxian Fibre Fabric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Global Initiatives Communications Pte Ltd. 董事、Maipay Pte Ltd. 董事及Giken Sakata (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兼非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蔡禮文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計師，擁有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擔任審計合夥人，其後加入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出任其集團總經理，負責管理前線業務及後勤支援。蔡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DAHLAN先生，46歲，為本集團煤炭貿易營運董事。彼與亞洲資源業內之地區及跨國企業擁有逾20年之廣泛營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一間大型跨國公司及一個多元化區域企業集團擔任策略規劃、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等多個不同職位。DAHLAN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東盟研究生獎學金。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力求令集團內各階層均達致標準。董事會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關係對本集團最為關鍵。鞏固的企業管治常規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使企業行為與股東權益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及守則條文第 C.1.2 條有關每月向董事會更新本公司表現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並負責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性規劃及重大決策，以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變動載列如下：

-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為止擔任董事會主席。
- CHUA Chun Kay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CHUA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期間擔任主席。
- 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貞熙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 CHUA Chun Kay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而林本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定義見本年報第 14 頁之董事會報告內）結束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續)

-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署理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整體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包括與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提名委員會於釐定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將考慮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被認為屬均衡及符合本公司需要之多元化組合。本公司亦將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以釐定最佳之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於本集團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由兩名董事分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前主席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先生及CHUA Chun Kay先生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之整體制定。本集團行政總裁葉侑瓊先生獲授權並負責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常運作，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公司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一直獲提供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有關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人員亦會適時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在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以就因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預期定期開會及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經發出合理通知後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常規董事會會議均預設日期，以達致最高董事出席率。除董事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乃舉行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末期及中期財務表現／業績，兩次會議乃舉行以討論(其中包括)多個本公司擬進行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

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為止)	6/8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3/8
葉侑瓊先生(行政總裁)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先生	7/8
顏興漢先生	7/8
楊建邦先生	5/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會就向其提交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潘建而女士已辭任，及林慧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女士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林女士現為企業服務提供者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林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意見，並確保董事會遵守適用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蔡禮文先生。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批准有關交易之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根據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責任有適當了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知悉彼等有需要持續發展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對外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之最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董事會全體負責審議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其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圍。各該等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職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接替計劃之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取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楊建邦先生(主席)	2/2
林本源先生	2/2
顏興漢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履行之職責主要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年內董事之變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取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本源先生(主席)	1/1
楊建邦先生	1/1
顏興漢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履行之職責主要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檢討年內獲委任董事之酬金及服務合約(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級別劃分之年度薪酬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慮，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取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目的為考慮及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顏興漢先生(主席)	2/2
林本源先生	2/2
楊建邦先生	2/2

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之外聘核數師，而相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鑒於本公司之業務精簡，故每隔半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成員提交，以供彼等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在現階段屬足夠之措施。然而，管理層將持續檢討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之需要。

本集團之末期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按時刊發。

與去年相同，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有關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公司提供之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約為13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二零一三年：45,000美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之責任。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管理架構，並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未授權使用、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設。內部監控制度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監控。董事會已確認可改善之處及已／正採取適當之措施以處理有關範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郵寄或電郵至公司秘書部，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有關聯絡資料詳載如下：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16 樓 1602 室

電郵： cs@aresiasialtd.com
ir@aresiasialtd.com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 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 1,000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宜。

由全體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之要求書(倘為要求通知之決議案之要求)必須於不少於大會前六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要求)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連同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額。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ltd.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2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9,024	44,639
銷售成本		(107,262)	(43,801)
毛利		1,762	838
其他收益	4	17	12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8)	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	(186)
行政開支		(3,034)	(2,446)
經營虧損		(1,621)	(1,561)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5	(6,014)	1,014
除稅前虧損	5	(7,635)	(547)
所得稅	6(a)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635)	(5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529)	(3,70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8,164)	(4,25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2.24) 仙	(0.16)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6) 仙	(1.09) 仙
		(2.40) 仙	(1.25) 仙

第37至9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8	296
無形資產	13	357	—
預付款項	16	8,740	—
		9,285	296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	6,0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6	10,730	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9,363	25,047
		20,093	31,7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9	6,581	1,041
本期稅項	22(a)	—	48
		6,581	1,089
流動資產淨額		13,512	30,665
資產淨額		22,797	30,9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b)	440	440
儲備		22,357	30,521
權益總額		22,797	30,9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張貞熙

董事
葉侑瓊

第37至9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3,435	30,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65	40
		23,500	30,5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446	101
		23,054	30,425
資產淨額			
		23,055	30,426
股本及儲備			
	23(a)		
股本		440	440
儲備		22,615	29,986
權益總額			
		23,055	30,4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張貞熙

董事
葉侑瓊

第37至9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股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40	15,088	—	19,638	35,166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256)	(4,256)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 (附註21)	—	—	51	—	5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40	15,088	51	15,382	30,96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164)	(8,1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40	15,088	51	7,218	22,797

第37至9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212)	(4,256)
經調整：			
折舊	5(b)	125	158
利息收入	4	(17)	(14)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15	6,014	(1,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464)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	5(a)	—	5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	4,1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777)	2,93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40	(2,9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27)	(1,38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7)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51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357)	—
已收利息		17	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7)	6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5,684)	(7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47	25,82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9,363	25,0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項印尼計劃投資所支付之按金5,000,000元，已用作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可交換債券(定義見附註15)之代價。

第37至9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規定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繼續適用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此等財務報表所載首次應用上述發展所導致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1(e)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擁有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故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歸納為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現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於附註24作出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之新訂披露事項。所有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提供該等新訂披露事項。

由於呈列期間，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事項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業務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結束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倘並無減值跡象，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當，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除非投資乃分類為待售投資。

(e)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指定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低可能產生之會計錯配。
- 該資產包含大幅修訂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此類別下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允值不同於交易價格及該公允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除外。該等投資其後乃按公允值入賬，且於持有或發行時，一般不可重新分類至或分類出此類別。公允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損益中。

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其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銷或出售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4至1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之可使用年限不同，有關項目成本乃於不同部件間合理地分配，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限之會所會籍不作攤銷。對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限之會所會籍，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使用年限，以判斷活動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無限可使用年限之評估。如可使用年限須由無限轉為有限，本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之政策入賬。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細節進行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本集團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有關資產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讓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模式之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任何減值虧損，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逾期情況相似)，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集體評估者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收回機會被視為可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應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撥備賬所持有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有關款項。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會每年重估一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之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以按比例分配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撥回之任何撇減存貨款項會用以減少於撥回期間確認之存貨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除外)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列賬，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l)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i))。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機會率。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以檢討。任何因而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作出之調整乃扣自／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未能符合歸屬條件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抵銷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可能再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抵銷時，賬面金額將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金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其與同一稅項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何時發生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務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倘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債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債務(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於客戶接受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累算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s) 外幣換算

計入各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計量公允值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之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由權益轉至損益核算。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後，業務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撤出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綜合全面收入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計算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v)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續)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個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可予合併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 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附註 21 及 24 載有有關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允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限之過往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期科技轉變。倘先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予以調整。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估計。本集團根據應收款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該等估計。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實際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iii) 非上市投資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使用之參數及(如需要)所選取之相關實例之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來源於附註 24(f) 中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 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v)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之所報市價未必可以及時取得，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煤炭	109,024	44,6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鞋類用品	—	13,112
	109,024	57,7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a) 營業額(續)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客戶 A	53,414	—
客戶 B	42,209	—
二零一三年		
客戶 A	44,639	—
客戶 C	—	7,096

該等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詳情載於附註 24(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鞋類業務。

自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按業務範疇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 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呈報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千元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9,024	—	109,024	44,639	13,112	57,751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328	(577)	(249)	(26)	(3,709)	(3,73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6,014) (1,949)			1,014 (1,535)
除稅前綜合虧損			(8,212)			(4,25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114	—	9,114	160	—	160
本年度折舊	125	—	125	95	63	158
資產						
分部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29,304	8	29,312	25,462	533	25,99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 66			6,014 41
綜合資產總額			29,378			32,050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6,097	187	6,284 297	794	176	970 119
綜合負債總額			6,581			1,0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合稱「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付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則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按其獲分配之經營地點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9,024	44,639	9,285	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2,901	—	—
亞洲(中國除外)	—	211	—	—
	—	13,112	—	—
	109,024	57,751	9,285	2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利息收入	17	13
— 其他	—	109
	17	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其他	1	39
	1	40
	18	16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68)
— 廢料銷售	—	3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64
	1	795
	(7)	9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25	1,5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	14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附註21)	—	51
	2,146	1,6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	3,5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66
終止福利	—	2,135
	37	5,737
	2,183	7,388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107,262	43,80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88	288
折舊	125	9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8	91
財務費用	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	14,468
折舊	—	6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	32
— 非核數服務	—	4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2,965,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a)就該等開支類別各自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6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8)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之承前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可扣除香港利得稅之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635)	(5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7)	(3,709)
	(8,212)	(4,256)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1,355)	(7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2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08	8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2
動用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8)	—
實際稅項抵免	(4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鞋類業務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鞋類業務營運業績已於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直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總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負債分開呈列。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2014 千元	2013 千元
營業額	—	13,112
銷售成本	—	(14,468)
其他收益	1	40
其他收入淨額	1	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9)
行政開支	(129)	(829)
重組成本	(450)	(2,250)
除稅前虧損	(577)	(3,709)
所得稅抵免	48	—
本年度虧損	(529)	(3,709)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1)	(1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52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1)	5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離世)	—	55	—	55	—	55
CHUA Chun Kay	120	—	—	120	—	120
葉侑瓊	—	625	2	627	—	6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	15	—	—	15	—	15
顏興漢	15	—	—	15	—	15
楊建邦	15	—	—	15	—	15
總計	165	680	2	847	—	8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	44	—	44	—	44
CHUA Chun Kay 葉侑瓊	120	—	—	120	—	12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443	2	445	51	496
David Michael GORMLEY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	200	—	200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	15	—	—	15	—	15
顏興漢	15	—	—	15	—	15
楊建邦	15	—	—	15	—	15
總計	165	687	2	854	51	905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o)(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另外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21	1,115
退休計劃供款	8	6
	829	1,121

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	3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7,371,000元(二零一三年：2,931,000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164,000元(二零一三年：4,25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40,616,934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5	851	138	—	1,114
添置	29	—	33	98	160
出售	—	(851)	(11)	—	(8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	—	160	98	4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	508	11	—	533
本年度支出	44	62	38	14	158
出售時撥回	—	(570)	(5)	—	(5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	44	14	1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	116	84	2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4	—	160	98	412
添置	3	—	14	—	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	174	98	4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	—	44	14	116
本年度支出	59	—	41	25	1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	—	85	39	2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	89	59	188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會所會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

會所會籍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管理層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計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方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煤炭貿易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1,000,000 股普通股及 9,000,000 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二零一三年： 製造鞋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5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6,01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印尼煤炭專營權)及PT Lintas Sanjaya(LTE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與方威互相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方威可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權利交換為MAP之股份(「相關股份」)。補充協議中協定，相關股份之MAP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交換債券，贖回價於一年期內定為約6,084,000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一年，贖回價將由發行可交換債券日期首週年起計根據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累計基準按贖回溢價41%計算。除非可交換債券已被贖回或兌換為相關股份，否則LTE須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00%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與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5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上一個報告期後，MAP煤炭專營權之勘探結果被指強差人意。因此，LTE及MAP面臨重大財政困難，而有關煤炭專營權之所有勘探活動已暫停。鑒於MAP並無進一步可動用資金以支持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活動，MAP有意將煤炭專營權交還予相關政府當局。因此，對LTE及MAP之持續經營，以及LTE於到期日時贖回可交換債券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6,014,000元，而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零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LTE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告知其財政上無力贖回可交換債券，並要求本集團同意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MAP之相關股份。本集團已決定，其將不會行使上述權利進行交換，並現正評估收回本集團於可交換債券之投資之其他選擇。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31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154	693
	19,470	693
減：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8,740)	—
	10,730	69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若干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向市場推廣代理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將透過扣減本集團事前協定購買每公噸煤炭之金額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 12,923,000 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董事估計，該預付款項中的 8,740,000 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故相應地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6,316	—

本集團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銷售協議訂明之文件後 2 日內支付。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亦將以即期信用狀或不超過 90 日期限之有限期信用狀之方式清償。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逾期情況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6,316	—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獲安排信用狀處理，並且於報告期末後獲指定銀行接納兌換為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存款	—	5,004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63	20,043	65	40
	9,363	25,047	65	40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935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6	1,041	446	101
	6,581	1,041	446	101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5,93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0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之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廣東省市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相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入息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為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2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而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一直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三年：1,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概無已失效或獲行使。

(i) 年內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之形式交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500,000	即時歸屬	3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63 港元	1,500,000	—	—
年內已授出	—	—	0.63 港元	1,500,000
年末尚未行使	0.63 港元	1,500,000	0.63 港元	1,500,000
年末可行使	0.63 港元	1,500,000	0.63 港元	1,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3港元(二零一三年：0.63港元)，餘下合約年期為1.6年(二零一三年：2.6年)。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獲得服務以換取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估計乃參考「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0.27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63 港元
行使價	0.63 港元
預計波幅(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4.46%
購股權年期(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 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0.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得出，並按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得出。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值估計。

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服務條件或市場條件。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有關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之結餘	—	48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動用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項虧損196,000元(二零一三年：497,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3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	17,778	33,30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31)	(2,93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附註21)	—	—	51	—	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51	14,847	30,4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371)	(7,3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51	7,476	23,0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3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46,452	36,000,000,000	46,452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616,934	440	340,616,934	4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失效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0.63 港元	1,500,000	1,500,000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於過往年度自集團重組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3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o)(ii)所載以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於授出日期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未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現時或將於支付款項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22,564,000元(二零一三年：29,935,000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之組成部份。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為22,797,000元(二零一三年：30,961,000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債務融資，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因其於可交換債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所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安排應收貿易款項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以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就於債務工具之投資而言，根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債務工具附帶之資產之相關價值進行評估。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均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本公司已向一間附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 82,000,000 元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額度並未獲該附屬公司提取。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 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107,129,000 元。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將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所有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值。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本集團以固定利率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以固定利率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買賣所產生以其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承擔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

	外匯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8	—	9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	14	1,252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88)	—	(271)	(47)
	81	14	1,075	(36)

本公司

	外匯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	—	40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15)	—	(101)	—
	(350)	—	(6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匯率變更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此分析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元及美元間之掛鈎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 /(減少)及 保留溢利 減少 /(增加) 千元
人民幣	5% (5)%	(1) 1	5% (5)%	2 (2)

上表所列之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所受之即時影響(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算，並就呈報目的而言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所涉及之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於二零一三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非上市可交換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5))所附帶之相關股份所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該可交換債券為策略性目的持有。管理層定期監察可交換債券相對預期之表現，並評估其與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之相關程度。

由於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董事認為就計算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採用之相關股權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動呈列敏感度分析之意義不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可交換債券之相關可交換股權之相關權益價格風險變數整體增加20%，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將增加約707,000元；倘該相關權益價格變數整體減少20%，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將減少約11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該債券之非上市相關可交換股權之價值合理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f)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之定義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之等級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數據及未有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擁有公司融資團隊評估分類至公允值等級中第三級之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估值。該團體於適當時候就估值評估諮詢獨立估值師。本集團於各中期及年報日期編製公允值計量變動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列賬為零(二零一三年：6,014,000元)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上述公允值等級列作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間概無轉移，或概無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間之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於上年度，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採用(1)實際利率法；(2)參考經調整以反映該債券之相關可交換股權之特定情況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3)「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與「三項樹狀法」之適當合併作出估計。公允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包括可交換債券之信貸風險、來自可交換債券之預期現金流及按該債券之相關可交換權益之特定情況作出之風險調整。

本年度，由於附註15所述之情況，故預期概無自該債券收取之現金流，而由於持續經營問題，故預期股權轉換並無價值。

由於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零，故董事認為，就計算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採用之不可觀察數據之變動呈列敏感度分析之意義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續)

年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年初	6,014	—
購入	—	5,000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6,014)	1,014
於年末	—	6,014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或收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ii) 並非以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181	2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81
	181	471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8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披露於附註9之若干最高薪僱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66	2,237
以股份支付款項	—	51
退休計劃供款	10	10
	1,676	2,298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ar Crown Capital Ltd (「Star Crown」)。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勇榮之1股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000033%；(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Compass」，連同勇榮統稱為「China Compass集團」)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China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1,579,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並須待若干情況(包括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達成，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3,000,000元。

(b) 控股股東之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緊隨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獲Star Crown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Star Crown與當時之獨立第三方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Reignwood」)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Star Crown同意銷售及Reignwood同意購買Star Crow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緊隨該協議簽訂後即告完成後，Reignwood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變更為Reignwood導致Reignwood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Reignw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Reignwood亦須就註銷全部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相若現金要約。誠如本公司於同日所刊發之公佈所詳述，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續)

(c)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組成已變動如下：

- (i) 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 (ii) 張貞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 (iii) CHUA Chun Kay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 (iv) 林本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i>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尚未經香港會計師 公會確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與審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以美元呈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9,024	44,639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112	27,967	29,099	18,082
	109,024	57,751	27,967	29,099	18,082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8,212)	(4,256)	(1,543)	845	2,295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抵免/(開支)	48	—	—	(48)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8,164)	(4,256)	(1,543)	797	2,29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資產總額	29,378	32,050	39,192	41,241	38,086
負債總額	(6,581)	(1,089)	(4,026)	(4,532)	(2,166)
	22,797	30,961	35,166	36,709	35,920